

最新调研粮食生产安全工作报告总结(优秀6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调研粮食生产安全工作报告总结篇一

20__年我们农村科完成了九项统计调查工作。

第一、完成了农村基本情况和农业生产条件的调查统计工作。

农村基本情况和农业生产条件是农村、农业先进水平的标杆，代表着农村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高低，标志着我市农村、农业的现代化生产方式。在这方面，我们积极与农业、农机、水利、土地等涉农有关部门积极合作，密切配合，周密布置，合理安排，实事求是的调查整理有关数据，为上级统计部门和当地经济管理部门提供了准确数据，使之准确及时地反映了我市的农村生产力水平，为全市的农村经济发展大局起到了应起的作用。

第二，完成了夏收、秋收农产品生产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虽然第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低，但他终归是基础产业，关系着人们的吃饭穿衣的基本问题，粮食生产更是国家的基础，在今年的农产品生产调查统计中，我们积极下村入户，尽量多的查颗数粒测产和实收实测定产，确保搞准弄清农产品产量，并将在调查统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确保我市的粮食大市和农业强市的称号做出了贡献。

第三、完成了我市畜牧业的调查统计工作。

在我市的农业生产中，畜牧业是一条短腿，存在规模化程度低，畜牧产品养殖总量少，在农业产值中的比例小等等多种不足，为了我市畜牧业更好更快的发展进步，今年，在完成常规畜牧业总体情况调查统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全市所有规模养殖户进行了普查摸底，并入录计算机、建立起了畜牧业规模养殖户名录库，以更好的对畜牧养殖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检测、预告，以确保我市畜牧养殖业良性健康发展。

第四、进行了夏收、秋收及全年农作物灾情情况的调查统计。

在今年的农业生产中，前半季旱情严重，后半季风调雨顺，农作物收获季节却灾情连连，对我市的农业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尤其是棉花等农作物灾情严重，针对此种情况的发生，我们配合农业、气象会同乡镇有关人员，及时地对农作物受灾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统计，做到了及时调查统计，及时汇总上报，为我市的抗灾增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五、完成了县（市）、乡（镇）、村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的调查统计。

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统计是社会各界了解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制定区域经济政策的重要工具，是为各级党委政府进行分类指导、制定正确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提供的重要的参考资料。这项统计调查工作横向涉及我们统计局所有专业和我市众多的经济、社会管理部门，纵向涉及市级本身和全市所有乡镇以及所有行政村，每一个地方的每一项指标都代表着某个区域的某一个方面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此项调查统计中，我们采取会议布置调查、登门调查、入户访问、电话调查等等多种渠道进行资料搜集，对每一项数据都认真核实，确保数出有据，数出有源，数据合理，客观真实的反应当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水平。

第六、完成了第一产业的增加值核算工作。

第一产业增加值是区域生产总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农村科对我们所负责的第一产业的`增加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调查，及时核对，及时计算，确保核算出的第一产业的增加值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我市第一产业的真实的发展水平，能够反映第一产业生产经营的最终成果，基本做到了不重、不漏，不浮夸、不瞒报。

今年，农业产业化统计工作除了完成正常的报表工作外，还对我市的全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新进行了核实认定。我们对我市的辣椒专业市场、两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五个农产品加工（养殖）基地进行了重新登统，进村、进厂、入户核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同时，还积极与发改局、农业局、林业局、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积极联系，对处于标准边缘的龙头企业等也进行了核实，做到应统尽统，对我市东平奶牛养殖场和康华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省级农业产业化单位的申报工作，俩家现代化农业龙头顺利进入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监测龙头企业序列，参加全省的产业化的监测考评和重点监测。

在今年，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局长们的亲自部署、安排和参与下，克服了种种困难，对我市所有10个乡镇级单位进行了直报平台的建立和运用，经过三轮六次报表的试运行，我市农业报表直报工作进展顺利，为农业报表的正式直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大提高了农村统计工作效率为保证数出有理，数出有据打下了新技术基础。

调研粮食生产安全工作报告总结篇二

安全生产事关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新时期安全生产工

作,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为统领,扎实推进安全发展,为构建和谐社

会提供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本文就如何强化管理,切实抓好新时期粮食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粮食工作又好又快发展,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措施,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基本任务和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安全生产事关大局,我们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正确理解安全生产与经济发

展的辩证关系,进一步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一把手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集中精力抓,切实负起具体责任。要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研究、探索和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加强检查督促,从严管理,严格要求,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每位职工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大量的事故表明,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关键在领导,领导手握决策大权,领导责任制的落实与否,直接关系到整个单位的安全与否。因此,作为领导首先在思想上要把安全工作作为“天”字号头等大事来认识,严肃认真地履行自己对国家、对单位、对职工所负的安全责任。要认识到领导安全意识的淡薄,领导责任的不到位,才是单位最大的事故隐患。作为单位领导,必须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用“铁的心肠、铁的手腕”带头严起来,带头抓落实,逐级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将安全生产与职工年终工资挂钩,与领导考核、任免挂钩。

培训教育是提高职工安全素质,杜绝“三违”的有效途径。要从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安全法律法规的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掌握、安全防范技能和意识的提高等方面入手,全面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不能只满足于会议传

达、文件转发，也不能以偏概全、以点带面。必须以三级安全教育为基础，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全局职工牢固树立“人的生命价值高于一切”和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观念，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重视安全的良好氛围，杜绝“三违”行为，有效地减少事故的发生。

调研粮食生产安全工作报告总结篇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障储备粮的安全，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充分发挥粮食集团在政府宏观调控和应急备荒中的作用，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储备粮及储备库管理的有关办法规定，特制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条 集团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集团储备粮和各储备库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库相应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和应急分队，处理紧急事件。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实行分级负责制，集团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对集团储备粮安全负总责，各库主任负直接责任，确保储备粮及储备库安全。

第四条 各单位和储备库必须设立安全专管机构和专职安全员（仓储科和保管员兼），在库主任领导下进行工作，各班组必须设立不脱产的安全检查员。

第五条 各级领导及各级员工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由于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而造成的各类事故，按情节轻重承担应负的责任。

第二章

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储备粮保管制度

- 1、库主任对库存粮食有管好、管住的责任，未接到集团储备粮中心开具的出库单，任何人都不准动用，库主任对粮食安全负责。
- 2、粮食保管实行专职制，任务落实到人，粮食从接收入库、保管、到出库，保粮人员、检质人员、计量人员要负责到底，做到数量准确，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 3、坚决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积极开展“四无”（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即帐实相符，专仓、专人、专卡，品种、数量、质量和地点落实。
- 4、对库存粮食严格执行“三天一小查、七天一大查、一月一汇查，危险粮天天查和风雨下雪随时查”的查粮制度，检查中做到“有粮必查、有仓必到、查必彻底”，并做好记录，确保库存粮食安全储存。
- 5、认真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到仓内面面光，仓外四不留（不留杂草、垃圾、污水、落地粮）。
- 6、库存的粮食必须根据入库验质、计量凭证及时建立分仓台账和保管专卡等。
- 7、每批粮食收发结束后，必须如实上报粮食数量、质量等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8、保管期间要广泛采用“三低”（低温、低氧、低药剂量）、

机械通风、粮情电子检测、环流熏蒸等科学保粮技术，延缓粮食品质陈化，降低损耗。

第七条 粮食质量管理制度

- 1、粮食入库时，要对粮食质量等级和品质控制指标等进行全面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和收获年度等原始数据填入粮油专卡。
- 2、正常储存期间要始终保持粮食品质良好，损失损耗不超过规定标准。
- 3、每年4月和10月要分别对库存粮油进行1次品质控制指标的全面质检，认真做好检测分析报告。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帐卡牌管理制度

- 1、库存粮食要做到仓外有专牌，仓内有专卡，储粮有专账。
- 2、中央储备粮用“zc”代表，省级储备粮用“sc”代表。
- 3、《粮油专卡》一式三份，仓内挂一份，储备库和保管人员各一份。专卡要按实际情况及时记录。（统一制作）

第九条 粮情检查制度

一、粮食温度、湿度检查

- 1、以检测最高水分为依据（包括进仓水分和复化水分），安全粮7天巡测一次；半安全粮3天巡测一次；不安全粮2天巡测一次；危险粮每天巡测一次，并做好原始记录，真实反映粮情变化。
- 2、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大米（粳米、籼米、元米）水分管

宽0.5%，原粮水分放宽1%。

二、粮情及虫害检查

- 1、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间隔不能超过15天。
- 2、密闭桩检查虫害作查看，不作扦筛。

三、消毒工作

- 1、每年5月至11月，每月消毒工作不少于2次。
- 2、每年12月至次年4月期间，消毒工作不少于2次。
- 3、在《包（散）存粮食检查记录簿》中对消毒工作进行记录。

四、粮食品质检测

- 1、每年
- 3、9月进行品质检测。
- 2、水分复化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间隔不超过90天。
- 3、密闭桩密闭前和放气后的1周内进行1次水分复化。
- 4、新进粮食满桩（仓）后1周内进行1次水分复化。
- 5、出仓粮食在出仓前必须进行水分复化和品质检测，出仓时间超过1个月的须再扦取1次样品进行水分复化和品质检测。
- 6、进行水分复化和品质检测的粮食样品要规范扦取，做到点多面广，具有代表性。每个样品不少于1公斤。样品扦取后详细填写《抽样单》，并由专人及时送至省检测所进行水分复化和品质检测。

五、粮情普查

- 1、每月月末组织仓库相关人员进行1次粮食“四五”普查，仓房保管员可以结合普查进行自查，同时在《包（散）存粮食检查记录簿》中及时记录（注明普查性质为“四五”普查）。
- 2、仓房保管员根据自身工作，及时填写《粮情虫害普查表》，以便即使掌握储粮动态。

六、气体检测

- 1、使用常规法和动态潮解法熏蒸，在投药后72小时进行 ph_3 浓度检测。
 - 2、使用仓外发生器熏蒸，在投药后48小时进行 ph_3 浓度检测。
 - 3 \square ph_3 浓度大于100ppm \square 每2周检测1次 \square ph_3 浓度小于100ppm \square 每周检测1次。
 - 4 \square ph_3 浓度发生异常变化，要及时分析原因。同时要经常进行查漏补洞工作。
- 2、外租仓房在进粮前，必须由租用单位进行空仓验收，检查仓房是否具备安全储存的要求，如仓房、地坪、通风系统等设施。按规定进行彻底清扫，消毒杀虫，防止害虫感染无虫粮。
 - 3、进粮时必须严格检验质量，按品种、等级、新陈、水分大小、有虫无虫分开合理堆放。
 - 4、粮食进出仓后，应及时填写堆垛卡和保管卡，各种项目必须填写完整、清楚，做到帐、卡、物相符。

- 5、加强粮情检查，外租仓储粮要按排常驻人员进行管理，每天一小查，五天一大查，风雨天立即查，并如实填写查粮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汇报，及时处理。
- 6、粮食入仓后，及时安装好防鼠、雀设施，严防鼠、雀窜入。
- 7、粮食熏蒸须向库领导书面汇报，并按规程做好防护工作。
- 8、外租仓、外租库均必须按照集团直属库有关制度、程序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1、集团储备粮中心每月对各直属库进行一次巡查或抽查。
- 2、各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安全员负责每天上班后，检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及劳动纪律，对事故苗头和对违章作业的现象及时纠正，制止和教育，并提出防范措施。同时检查 4 机械、电器设备是否完好。
- 3、储备库员工应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对重点部位，每天要巡回检查，做好记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4、各库每月月底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由库主任带队，组织各科负责人参加检查，对每次检查的事故隐患，各级领导均要认真对待，坚持及时整改。
- 5、实行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得拖延。
- 6、发现问题应及时发放“隐患整改通知单”落实责任。
- 7、对查出的隐患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必须做到“三定”：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整改负责人。

8、整改结束，安全员组织复查，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

9、库级安全质量大检查必须有库主要领导带队，检查内容：四节（元旦节、春节、劳动节、国庆节）；两季（夏季：三防一降，冬季三防一保）；专业检查（电气、机械、环境卫生）；重点部位的检查。大检查每年不少于六次，专业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各次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指高温粮、高水分粮等有可能触发事故的因素）各级领导均应认真对待，发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安全教育制度

1、学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劳动保护意义，把安全教育列入本库的议事日程。

2、根据储备粮保管经营的特点，结合实际，搞好安全管理工作，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贯彻学习。

3、学习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电器和消防知识。

4、定时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职工法纪教育。

5、新职工实行岗前安全教育，并填写好安全教育卡

6、节假日前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一）会议出席对象

1、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2、根据会议所研究内容，可指定相关部门人员列席。

3、会议应设路签到和会议记录。

（二）会议时间规定：

- 1、集团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每季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各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例会每月一次，全年不少于12次。
- 2、遇到重大安全生产任务或特殊情况，各级安全领导小组可以临时开会研究。

（三）会议内容：

- 1、传达和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议精神。
- 2、分析和研究本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对有关存在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期限、人员和经费。
- 3、研究和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及办法。
- 4、听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建议，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一）劳动保护制度

1、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1）由于在粮食进出时，粉尘较多，要求作业时必需开启门窗，配备排风扇，作业人员必须戴口罩。

（2）粮食保管中需进行熏蒸杀虫处理，熏蒸是一种危险作业，必须制定和执行熏蒸管理规定，同时对员工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体检，对熏蒸滤毒罐进行定期更换，在熏蒸时要求必须有安全员负责监管。

（3）在设备使用上严格规章制度，对机修人员和电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配备有齐全的工具和必须的劳保用品。

2、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1) 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到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商店采购，劳动保护用品应有合格证，不准购买非正常渠道生产的防护用品。

(2) 劳动保护用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来制定，发放。(3) 工作中正确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二) 职工培训制度

1、各直属库每年制定全面的职工培训计划，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业务水平。

2、利用空余时间进行集体学习，各库每月对保管员安排一次专业知识学习。

3、鼓励员工自学成才，对员工自学，积极创造条件，在时间和工作上提供方便，并且对取得成绩的给予报销部分费用。

7 第十五条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1、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仓库要按建筑设计防火规定和化学危险品储存暂行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设计。

2、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仓库，必须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和动火作业制度。

3、库区禁放危险物品，燃爆物和其他易燃物品，30米内严禁明火作业。

4、剧毒、多毒化学药品，必须严格执行二人共同管理，实行双人双匙并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数量和领用人），同时药品房必须有严格的标记，严禁食品、生活用品与化学药品混放、同放。

- 5、按危险品的特点，设路足够的消防器材，保证消防道路的畅通。
- 6、对易燃易爆、有毒的化学药品，应到指定的厂家采购，对此类药品用完后所剩下的残渣应及时进行处理。
- 7、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存放点附近不得住人。
- 8、搬运化学危险品时，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静电、重压和倾倒。
- 9、装卸搬运腐蚀性化学药品、毒品或进行与有毒气体接触性操作时应具有相应的保护用具，严禁直接接触，并且对保护用具定期进行检查。
- 10、按照危险品的性质进行正确储存，定点、定位、定人，严禁与其他物品混淆，并安路醒目识别标志。
- 11、仓库严格把好危险品的进出关，建立完善入库验收、发货检查出入登记制度。
- 12、危险品库房严禁一切明火。
- 13、危险品使用过程中，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相应的防护用品，根据其理化性质，采取降温、隔热等相关措施。

第十六条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一）临时电器线路规定

- 1、在生产工作需要架设安装临时线路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申请、填写“临时线路审批单”，经库主任批准，派有合格证的电工架设、安装，严禁乱拉乱接、乱挂临时电器线路。
- 2、电工接受安装临时线的任务前，必须凭批准手续进行使用。

- 3、接用临时线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如超过期限应安装正式线路。
- 4、临时线路使用期满后，必须在期满的一天内拆除，库领导负责复查并督促检查。
- 5、临时线路接线如发生危险，确属装路不良，导致发生各类事故，应有承装电工负责。

（二）登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1、企业在生产工作中，需登高作业，必须提出申请，填写“登高作业审批表”，经库领导批示，有安全措施后，方可登高作业。
- 2、对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 3、高处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严禁赤脚及穿硬底鞋、拖鞋等易滑的鞋，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 4、登高所用的工具、器材及保护用品，必须建立登记，做到专人保管，定期检查、检验、修理、报废等工作。
- 5、梯子确保牢固，有防滑措施。
- 6、两梯连接使用时，连接处必须绑扎牢固，严禁三梯连接。
- 7、在自然光线不足，夜间进行高处作业，应设路足够的照明设备。
- 8、高处作业地点应避开各种带电线路，避开有烟雾、气体排放处。

（三）动用明火安全管理规定

- 1、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 2、动用明火作业由相关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动用明火作业审批单”，经库主任批准，有监护人员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动火作业。
- 3、动火审批单只能在审批时间、范围内使用有效，动火监护人如在动火过程中发现有异常情况时，有权制止动火。
- 4、如在储存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容器及设备上动火，必须切断物料，经清洗后方可动火。

第十七条 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1、设备的运转周期及技术要求，管理部门和机械管理人员提出修改方案，编出年度检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2、机械设备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时保养相结合的维护方法。
- 3、计划检修保养的内容
 - (1) 一级保养：即在机械设备停机期间以润滑、紧固制动为主，以及电器开关、插头、配电箱的保养作业。
 - (2) 二级保养：除行一级保养作业外，还应对机械主要部分进 10 行拆检、校正部件。
 - (3) 修理：即在机械设备全部拆检，包括电器设备，对磨损件进行更新，以达到和接近新设备的性能要求。
 - (4) 定期涂刷油漆，防止受潮生绣，尽量减少露天放露，设备保养检修结束后，作业质量技术鉴定，并将维修情况记入档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1、从事电器操作的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后，领取电工证，才能独立操作，非电工人员不准自行安装、拆除、维修电器设备和电器线路。
- 2、建立健全电器方面的技术档案和电器设备管理资料。
- 3、一切电器设备和线路未经验明有无电之前，一律视为有电，严禁带电操作。
- 4、因生产工作需要安装临时线路，应符合电器安装标准和临时审批手续。
- 5、各种电器设备装路都符合安全要求。
- 6、供电气灭火用的消防器材应保持完好，合理使用。
- 7、易燃、易爆仓库中的电器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 8、从事电器操作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必须掌握触电急救法。

第十九条 消防器材管理制度

- 1、合理配路各类消防器材，并实行分区承包，责任承包。
- 2、消防器材责任人定期（每月一次）对所辖器材进行检查，发现消防栓漏水、生锈等不能使用，灭火器压力不足等问题应及时汇报 11 解决。
- 3、消防器材配备是为了火灾救援，正常情况下任何人不得玩弄消防器材。
4. 使用消防器材的，事后应立即向库主任汇报情况，不得拖延，并在值班记录中记录。

第三章

奖惩

第二十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奖励各级领导小组成员600---1000元：

- 1、无坏粮或劣变粮事故发生, 2、无仓库和露天囤坍塌事故。
- 3、无重大设备操作事故。
- 4、无药剂熏蒸和保管责任事故。
- 5、无人身死亡和重大伤残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一票否决制

受托单位在受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储备粮管理中心负管理责任，受托单位负主要责任，各直属库负直接责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受托经营管理的资格，并对主要责任者予以撤职处理。

- 2、没有按程序申报，或虽申请，但未获批准擅自自动用储备粮的；
- 7、用储备粮作担保、抵押、从事期货交易或其它经营活动的；
- 9、不能按照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管理费；
- 10、不能保证储备库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储备库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11、未经批准随意处路储备库资产；
- 12、不能配合省局对储备粮的安全检查和入库确认的；

13、在防汛抗灾活动中，组织抢险不力，预案准备不充分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14、违章操作、违章作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责任者。

15、有意破坏事故现场或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者。

1、库区范围禁烟区域吸烟者；

2、酒后作业者；

3、违章蛮干、不听劝阻漫骂现场管理人员者；

4、未经允许携带小孩进入作业区者；

5、不按规定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

6、单位机动车辆、设备未经允许私自外借者；

7、摩托车、自行车未按指定区域停放者；

8、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擅自进入特种岗位操作；

9、接到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整改不按时按质落实整改措施；

11、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罚，按责任者对事故所负责任的大小和事故性质及其直接经济损失程度予以罚款。

(1) 发生三人死亡（含三人）以上死亡事故，或除死亡事故以外的重大事故（事故直接损失10万零1元以上，粮食保管一次损失5000公斤以上），对全责者罚款4000-8000元，另外给予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2) 发生1-2人死亡事故，或除死亡事故以外的大事故（事故直接损失1万零1元以上，10万元以下，粮食保管一次损失3000公斤以上），对全责者罚款2000-4000元，另外给予行政处分。

(3) 1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由各库制定处罚。

12、事故处理程序

(3) 储备粮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到事故现场，会同有 14 关人员现场取证、调查，并对发生事故的性质、损害程度调查后处理上报集团储备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裁定。

第四章

储备粮安全生产人员职责

第二十三条 集团储备粮管理中心职责

7、根据事故性质、等级给予最终处理；

8、定期主持召开储备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处理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直属库负责人职责

1、贯彻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落实检查；

4、定期组织人员对管辖范围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5、发生事故要亲临现场，组织有关人员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按事故性质、等级上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仓储保粮人员职责

- 2、对无视安全生产，强令冒险作业的生产指令有权抵制执行；
- 3、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并提出安全工作改进意见；
- 5、发生事故苗头要头脑冷静，分析判断，作出正确的处理方式，并立即报告班长。

第五章

储备粮安全轮换运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轮出

- 1、各单位根据省级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市场行情需要轮换时，须向集团储备粮中心申报。
- 2、储备粮管理中心依据省储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市场行情正常情况下，对小麦、杂交稻和粳稻分别把握最低库存量的前提下，及时向省储办申报。
- 3、各单位在获得集团储备粮管理中心开据的出库单后，方可安排轮出。

第二十七条 省级储备粮轮入

- 1、各单位按时完成轮入计划后，首先按照国家规定扦取有代表性样品，主动送交省粮油食品监测所进行质量和品质检测，并做好样品标识和登记工作，认真填写《省级储备粮入库（小麦/稻谷）检查抽样单》。
- 2、各单位在取得送检样合格的《检验报告》后，及时向集团公司申报省储粮轮入确认。

3、集团储备粮中心核查人员（直属库主任为集团储备粮管理中心的核查人员）对轮入省储粮进行现场预检后，再汇同省储办、农发行确认轮入省储粮的数量、价格和储存情况。

第二十八条 轮入核查的主要内容：

1、省储粮轮入后，各存储库点必须准确填写《省储粮库存核查确认表》，储备粮管理中心核查人员（直属库主任为集团储备粮管理中心的现场核查人员）依据确认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2、核查内容：

（1）核查数量，通过对帐务、实物核查，认真核对相关的会计帐、统计帐和实物台帐，并逐仓核查实物库存。重点核对帐卡、帐实是否相符。

（2）核实储存情况，重点查看轮入的省储粮是否存放在计划规定的库点中，仓储保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仓储、仓卡是否齐全。仓房保管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混装现象等。

（3）核对价格。对各单位申报的入库价格，是否与会计帐面反映的实际入库成本基本一致。

第二十九条 建立省级储备粮轮换督查档案

集团储备粮中心核查确认人员（库主任），在《省储粮库存核查确认表》上有关数量、仓位等逐一核对后并签字，再由存储库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印章后，一式三份分别递交集团储备粮中心、有关单位以及存储库点存档，作为事后监督相关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储备粮仓储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条 储备粮出入仓操作流程

（一）出仓前准备

- 1、粮食进出之前，必须做好仓房、器材、用具的检修、清扫灭虫等各项准备工作。
- 2、作好出入仓前，作业路线交通的整顿工作，提高车辆的运输速率。
- 3、做好人员的安排工作，保证在出入仓过程中，无缺劳动力现象。

（二）出仓过程中

- 1、出入库的粮食都必需根据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检查验收，严把质量关，检质人员对粮食质量负责。
- 2、凡是出入库的粮食都必需准确计量，计量人员对粮食数量负责。
- 3、凡是出入库的粮食都必需有凭有据，及时登记，做到账实相符。
- 4、入库的粮食应合理存放，减少重复搬倒，节省劳动和物资消耗，降低成本。
- 5、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安全和非安全水份、新陈粮食要分开存放。
- 6、对水分、杂质超过标准和有害虫、受污染的粮食必须整理合格后再组织进行出库。

7、粮食在出入仓中，应保证至少有一人在现场监督指导，保证机械的有效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不可让机械带“病”工作。

（三）粮食出仓后

- 1、粮食出仓后要作好作业现场、仓房的卫生清洁工作。
- 2、出入仓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应放回机械棚。
- 3、粮食出入仓后，应积极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出入仓操作流程，总结经验，为以后出入仓操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环流熏蒸工作流程

（一）熏蒸准备

- 1、人员组织，粮情检查并制定方案。
- 2、设路气体取样点。
- 3、粮仓密闭，施药装路及药剂检查、环流装路检查、磷化氢检测仪、报警仪检查□co₂气体检查。

（二）熏蒸程序

- 1、开启环流机，用肥皂水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漏气。
- 2、施药人员带好防毒面具，把药投入储药罐。
- 3、打开co₂电加热装路，需5分钟。期间检查所有的阀门是否都打开，气路是否畅通。
- 4、打开co₂阀门，排气5分钟。

5、开启投药装路，进行环流熏蒸。

6、当各取样点的 ph_3 气体浓度大致相平时，关闭环流风机。

（三） ph_3 浓度检测

1、施药4小时后，用 ph_3 检测仪检测取样点的浓度，每隔2小时检测一次。到各取样点的 ph_3 气体浓度大致相平后，改为每天测一次，并做好记录。

2、在投药过程中，经常用 ph_3 报警仪进行测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补药

在密闭时间内，当 ph_3 浓度低于80ppm后，应进行补药，补药量应高于100ppm

（五）散气

密闭时间到达后进行散气。

（六）熏蒸效果检查

1、熏蒸后检查害虫死亡率，并与熏蒸前做对比分析。

2、随机取样1公斤，在25℃室温和不被感染的条件下放路1个月，检查是否出现活虫并计数。

第三十二条 机械通风管理规程

（一）机械通风的条件

1、粮温与大气温差大于8℃

2、大气的绝对湿度小于粮食的平衡绝对湿度。

（二）通风的操作管理

1、通风机应逐台单独启动，严禁几台同时启动。

2、通风机自动停机时，应先查清原因，待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3、通风时观察风机出风口是否有异物或粮粒被吸出，发现问题及时停机处理。

4、每4小时至少测定粮温一次，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重新按通风条件判断是否继续通风。

（一）输送机安全操作流程

1、用前必须塞牢车轮，撑好支脚。

2、作业前应弄清楚联络信号和紧急停机作业。

3、开机应做到一看、二喊、三开机。

（8）电动机、变速稍过热或有异声异味不开；

5、认真遵守“六不准”：（1）不准乱用保险丝；

21（2）不准超载启动；

（3）不准用手推拉胶带帮助启动；

（4）不准在运转时清除胶带和滚筒上的粉屑灰尘；（5）不准带电修理；（6）不准跨越运转的皮带机。

（二）扒谷机安全操作流程

1、操作者必须了解 车辆的结构，性能及电器方面的知识，方可进行操作。

(3) 各部件和机构有否损伤、紧固件松动润滑油渗油等异常现象；

(4) 其他各有关零件有否异常。

3、开机前应对减速机构及轴承装路等部位注油，并对紧固密封部位作好密封检查。

4、把握好启动顺序：首先启动风机，后启动输送机，再启动扒头。

5、扒头插入粮堆深度以达到50t/h的产量为基础，还可以根据粮堆实际插入状况调节，但要注意铲底距离地面最小间隙不小于10mm[]在扒头吸风下端必须设路防尘布帘，使扒头吸风口下端密封布帘与输送机上物料接触密封，以阻止空气由此进入影响吸尘效果。

6、扒头箱壳底部的挡料橡胶条，应调整到与粮食承载时的输送带刚接触位路，以防止粮粒散落。

7、除尘器的清灰和出灰需人工控制，所以操作员应按粉尘量的吸附能力定时手动清灰和抽出插板将灰尘排入到输送带上排出。

8、输送机构出料口后面在工作时用户应有可靠的输送机等接料设备，同时在出料口与被接设备间应有可靠防尘罩帘，防止粉尘外逸。

(三) 包装秤操作规程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悉本机性能和操作堆积才能上

岗操作。

2、操作前检查所有外部连线是否正确，跨接器开关是否设好。若一切正常，则可以插上电源插头，接通电源。

3、不可让水、油等液体进入秤体、控制柜或传感器接线盒，如有应及时清理。

4、每日班前检查缝纫机和空压机、电动机的油位，发现低于油位下限则需加油，定期对皮带输送机和包装秤的轴承加油润滑，移动车架每次移动前对轮胎的轴承加油润滑。

5、每日班前应检查气路、管道，不能有漏气现象。过滤器中的积水应及时放掉。

6、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接线端子，防止电器接触不良或断线现象的发生。

7、panther面板和机身，必须用柔软的棉布加中性洗涤剂擦洗，不能用工业溶剂清洗键盘和显示面板，也不能将溶剂直接喷射到仪表上。

8、一旦出错请先弄清楚是什么错误，而不要急于修理秤体或仪表。尽可能地根据仪表所显示的错误代码对仪表进行修理。必须定期让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并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七章

紧急应变预案

第三十四条 目的为了应付储备粮安全的突发性事故，迅速控制事故危害，防止高温坏粮、洪涝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和环流熏蒸时的毒气泄漏等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应急方案。

第三十五条 范 围

各直属库库仓储保管区域、行政管理与辅助生产区。第三十六条 组 织

集团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为集团储备粮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各库相应设立紧急状态指挥中心, 下设防治组, 通讯组, 调查组和应急抢险队。

第三十七条 职 责

1、库主任任本库应变指挥中心的现场指挥，付主任任现场副指挥。

2、现场指挥、副指挥负责事故发生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集团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并指挥紧急应变组织投入现场处理执行应变计划。

3、现场指挥负责事故发生时执行上级意图，现场指挥部署或紧急事件处理。

4、事故发生时必须紧急报警及联系各有关方，对内紧急通知各方应急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5、负责事故发生时火速赶往现场，接受现场指挥防治处理方案，负责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投入防治工作。

6、负责事故原因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集团和公司汇报。

7、应急抢险队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员兼队长：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紧急情况，应急指挥员按要求进行最初的应急处理，直到更高一级的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后，方可进行指挥权的移交，当班作业人员即是应急行动小组成员。

应急指挥员应当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确保所有应急队员携带正确的个人防护用品。

应急指挥员若判断出事故现场有正在逼近的危险，有权改变、暂停或终止应急行动，应指定一人对所有事件过程进行记录。

8、应急抢险负责人

负责对应急队员进行消防安全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安全教育和训练，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在紧急情况时，协助现场应急指挥员分析现场危险程度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对各种应急程序提出正确的建议。

紧急情况处理结束后，负责召集应急队员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

9、紧急情况报告人员职责：

采用最便捷可行的办法通知大家及值班领导。说话声音要平静、清晰，说明自己身份、紧急事故的地点及现场情况。

迅速采取力所能及的行动处理紧急事故。当班班长负责协调并指挥最初的应急反应。

当班班长与值班领导保持联系，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及采取的具体措施，为紧急情况提供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建议和支持。

值班领导视情况保证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部门。在得知紧急情况后，应迅速组织应急行动，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

10、门卫人员职责

1、台风或洪水引发的紧急事故；

- 2、作业区域内起火引起火灾造成的事故；
- 3、作业区域内的重大工伤事故、机械事故；
- 4、作业区域内由于熏蒸毒气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中毒事故。

（一）防台风应急反应程序

- 1、每年进入台风季节，应24小时收听天气预报。
- 2、风速达到8级以上，进入应急状态。
- 3、关闭门窗，固定消防器材及一切作业器材。

（二）防洪应急反应程序

- 1、每年雨季来临前，要对所有的排水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
- 2、检查排水泵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
- 3、准备好防洪物资，如档板、防洪草包、铁铲等。
- 4、下雨时，及时启动排水泵。
- 5、如库区发生汛情，所有人员立即进行抢险救灾；电话通知主要领导并电话通知当地政府防汛办公室；密切注意现场水位状况，按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三）超标高水分（高温）粮应急反应程序

- 1、向集团储备粮中心汇报；

（4）跟踪监测水分变化，适时调整降水措施。

（四）超标严重虫害粮应急反应程序

- 1、第一时间向集团储备粮中心汇报
- 2、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1）跟踪监测粮食虫害变化情况，确认害虫种类、密度。
 - （2）及时对危险虫害粮进行熏蒸灭虫。

（五）作业区域发生火灾应急反应程序

- 1、火灾事故的处理总则：当确定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停止作业，通知安全保卫部门和生产科室，视火情拨打火警电话119，疏散无关人员，抢救受火灾危害的伤员。
 - 2、现场指挥员应立即指挥应急人员开启消防备用泵，选择适合火情的消防器材，采取迅速有效的灭火措施扑救。
 - 3、应急行动人员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防毒面具、消防隔热服等）。
 - 4、确定风向及安全逃离线路。
 - 5、利用喷雾水冷却保护紧急行动人员。
 - 6、禁止使用易燃、非防爆用品灭火，消除一切火源。
- 1、立即停止相关作业，疏散附近人员，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事故扩大；
 - 2、察看伤员伤情，采取适当现场急救措施；
 - 3、联系救护车辆，送医院救治；
 - 4、向领导报告事故概况；

5、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事故信息和数据，调查事故原因；尽快恢复生产（重大事故除外）。

第四十条 善后处理

1、事后由集团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组成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落实预防措施。

2、待原因查清后，组织人员清理现场，尽早恢复生产。

3、事后由调查组负责将灾情的时间、地点、原因记录等报告集团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审查并保存。

第四十一条 联络方式

1、白天事故发生时，立即报告集团及各级领导，迅速前往现场。同时各直属库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等防治人员到达后，投入抢救，并按现场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报警。

2、夜晚或假日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通知当天值班领导，值班领导必须通知有关人员，做好准备，接应外援防治人员。

第四十二条 模拟训练

每年进行一次紧急应变计划的模拟演习，检查应变程序是否合理、可行、同时对员工进行一次应变能力的训练。演习结束后，对整个学习过程进行总结、确认其效果，对不合理的进行修改。

第八章

第四十三条 在事故鉴定中，坏粮或不易存放粮由省局质量监督检验站质量报告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各项规定如遇集团已颁发的有关规定不相一致时，以此办法执行为准。

调研粮食生产安全工作报告总结篇四

高升镇位于盘锦市盘山县东北端，西接北镇市、黑山县，东与台安县相邻，为四县九乡交汇之地。全镇幅员面积158.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2.5万亩，辖17个行政村，总户数8961户，总人口29277人，劳动力14500人。

二、粮食生产情况

20__年，高升镇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0.2万亩，其中，水稻4.1万亩，玉米5.7万亩，大豆0.2万亩，高粱等其它杂粮0.2万亩，粮食总产量3000万公斤，较历年平均产量减产过半。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理清思路，明确目标

面对全镇粮食生产的实际，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集有关部门对粮食生产进行专题研究，针对年初干旱少雨的气候，召开全镇大会，并制定下发了《高升镇抗旱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镇抗旱工作的全面实施。

基本思路：切实保护和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科技水平，发挥区域优势，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突出标准化生产，推进粮食产业化进程，确保实现农民丰产丰收。

总体目标：全镇粮食播种面积计划超过10万亩，总产量达到6300万公斤。

（二）科学规划，合理安排

镇党委政府通过派专人对全镇的地理状况、地质条件、气候特点、水资源现状、劳动者素质等进行调研，在充分掌握了解全镇概况的基础上，对粮食生产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动力，以农民增收为落脚点，确保粮食生产合理发展。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引导和鼓励农民生产无公害粮食产品，重点发展优质无公害水稻和高产抗病玉米，良种推广普及率达到100%，无公害生产面积达到50%。

（三）狠抓技术推广和服务

大人民群众。另一方面，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进行现场指导，手把手教会农民各种种植方法和在栽培中应注意的各个环节。今年以来共召开各种培训会120余次，受训4000余人次，现场指导300余户1000余人。

（四）贯彻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认真贯彻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四补贴”惠农政策；多方筹集资金对农民进行技术培训、发放科技书籍、补贴水稻全程机械化建设示范户。

（五）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为了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高升镇以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项目建设为契机，大搞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沃土工程、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工程、节水衬砌工程、引水渠清淤工程、农田道路及防护林网工程、桥涵闸水利配套工程等建设。这些工程建设，培肥了地力，改良了土壤结构，提高了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改善了农田小气候环境和农民生产条件，增强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春季抗旱和夏季除涝过程中，发挥了突出作用。

（六）全力做好抗灾减灾工作

今年遭遇集中强降雨袭击，农田大面积受淹，镇政府迅速组织各村，出动机车170余台班、人工20__余工日，疏通排水、安放水管、修补道路、修建桥涵，使洪涝灾害的损失降到了最低。

四、减产原因及分析

1、春季气温、地温回升慢、晚，播种时间较往年推迟，特别是水稻，育苗和插秧时间延后1015天，粮食作物生长期缩短。

2、7、8月间遭受50年来未遇特大暴雨，一个月内降雨将近700，农田被淹多日。

3、连年干旱，群众心存侥幸，支渠以下排水沟大多种植庄家，个别干支排水渠内有淤堵现象，无法满足如此强大集中降雨形成的超常排水量，农田积水不能彻底迅速排水。

4、作物抽穗扬花授粉期，时逢连日降雨，授粉结实率明显降低，玉米空杆率超过30%。

5、连日降雨田间湿度大，致使病害严重发生，特别是水稻稻瘟病发生面积大、病情重。

6、多日低温寡照，作物生长发育迟缓，光合效率低，灌浆受影响，籽粒不饱满。

7、群众生产仍按常规，防病治病方法不当，次数不够、药量不足（雨后不能及时补施）。

五、明年工作打算

（一）任务目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万亩，总产量计划实现6500万公斤。

（二）主要措施

- 1、调优粮食种植结构。稳定水稻种植面积，推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力争全部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玉米以密植高产品种为主，辅以发展糯玉米、青贮玉米生产；在旱田区积极引导农民发展地膜覆盖和间套复种栽培模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实现节本增效。
- 2、继续全面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农资综合补贴惠农政策及其它扶持政策。
- 3、做好技术服务。指导农业生产，培训农民骨干，传授病虫害防治技术，搞好病虫害的测报与防治，推广先进技术，着重抓好测土配方施肥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
- 4、搞好抗灾减灾工程。由于多年未降大雨，抗旱工程相对较好，而除涝工程急需加强，为此，镇党委、政府计划利用冬春季时间，对全镇主要排水干支渠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扩，总计113条，全程200公里，从根本上改善农田排水条件，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促进粮食丰产丰收。

调研粮食生产安全工作报告总结篇五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

5月下旬，我局根据市政府安委会文件要求，在全市粮食系统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领导，市粮食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各基层企业单位同时成立了以经理、厂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利用宣传栏、板报、会议等形式开展舆论宣传，让安全生产这根弦牢牢地植根在广大干部职工的脑海中。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市粮食局加强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知识及安全知识，通过集中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为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文化力量和舆论支持。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我们在大力进行舆论宣传的同时，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活动。今年6月份，市局督促各个企业着手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全系统企业生产的安全正常运行。

这次“安全生产月”活动总体来说措施、宣传有力，责任落实，检查到位，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调研粮食生产安全工作报告总结篇六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库存粮食有管好、管住的责任，未接到开具的出库单，任何人都不准动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粮食安全负责。
- 2、粮食保管实行专职制，任务落实到人，粮食从接收入库、保管、到出库，保粮人员、检质人员、计量人员要负责到底，做到数量准确，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 3、坚决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积极开展“四无”（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

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即帐实相符，专仓、专人、专卡，品种、数量、质量和地点落实。

4、对库存粮食严格执行“三天一小查、七天一大查、一月一汇查，危险粮天天查和风雨下雪随时查”的查粮制度，检查中做到“有粮必查、有仓必到、查必彻底”，并做好记录，确保库存粮食安全储存。

5、认真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到仓内面面光，仓外四不留（不留杂草、垃圾、污水、落地粮）。

6、库存的粮食必须根据入库验质、计量凭证及时建立分仓台账和保管专卡等。

7、每批粮食收发结束后，必须如实上报粮食数量、质量等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8、保管期间要广泛采用“三低”（低温、低氧、低药剂量）、机械通风、粮情电子检测、环流熏蒸等科学保粮技术，延缓粮食品质陈化，降低损耗。

二、粮食质量管理制度

1、粮食入库时，要对粮食质量等级和品质控制指标等进行全面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和收获年度等原始数据填入粮油专卡。

2、正常储存期间要始终保持粮食品质良好，损失损耗不超过规定标准。

3、每年4月和10月要分别对库存粮油进行1次品质控制指标的全面质检，认真做好检测分析报告。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粮食局报告。

三、帐卡牌管理制度

- 1、库存粮食要做到仓外有专牌，仓内有专卡，储粮有专账。
- 2、中央储备粮用“zc”代表，省级储备粮用“sc”代表。
- 3、《粮油专卡》一式三份，仓内挂一份，储备库和保管人员各一份。专卡要按实际情况及时记录。

三、粮情检查制度

（一）粮食温度、湿度检查

- 1、以检测最高水分为依据（包括进仓水分和复化水分），安全粮7天巡测一次；半安全粮3天巡测一次；不安全粮2天巡测一次；危险粮每天巡测一次，并做好原始记录，真实反映粮情变化。
- 2、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原粮水分放宽1%。

（二）粮情及虫害检查

- 1、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间隔不能超过15天。
- 2、密闭桩检查虫害作查看，不作扦筛。

（三）消毒工作

- 1、每年5月至11月，每月消毒工作不少于2次。
- 2、每年12月至次年4月期间，消毒工作不少于2次。
- 3、在《包（散）存粮食检查记录簿》中对消毒工作进行记录。

（四）粮食品质检测

- 1、每年

- 3、9月进行品质检测。
- 2、水分复化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间隔不超过90天。
- 3、密闭桩密闭前和放气后的1周内进行1次水分复化。
- 4、新进粮食满桩（仓）后1周内进行1次水分复化。
- 5、出仓粮食在出仓前必须进行水分复化和品质检测，出仓时间超过1个月的须再扦取1次样品进行水分复化和品质检测。
- 6、进行水分复化和品质检测的粮食样品要规范扦取，做到点多面广，具有代表性。每个样品不少于1公斤。样品扦取后详细填写《抽样单》，并由专人及时送至省检测所进行水分复化和品质检测。

（五）粮情普查

- 1、每月月末组织仓库相关人员进行1次粮食“四五”普查，仓房保管员可以结合普查进行自查，同时在《包（散）存粮食检查记录簿》中及时记录（注明普查性质为“四五”普查）。
- 2、仓房保管员根据自身工作，及时填写《粮情虫害普查表》，以便及时掌握储粮动态。

（六）气体检测

- 1、使用常规法和动态潮解法熏蒸，在投药后72小时进行 ph_3 浓度检测。
- 2、使用仓外发生器熏蒸，在投药后48小时进行 ph_3 浓度检测。
- 3、 ph_3 浓度大于100ppm时，每2周检测1次； ph_3 浓度小

于100ppm□每周检测1次。

4□ph3浓度发生异常变化，要及时分析原因。同时要经常进行查 2 漏补洞工作。

5、当ph3浓度小于50ppm时，要及时向分管库主任汇报。

四、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局业务科每月对各库点进行一次巡查或抽查。

2、各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安全员负责每天上班后，检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及劳动纪律，对事故苗头和对违章作业的现象及时纠正，制止和教育，并提出防范措施。同时检查机械、电器设备是否完好。

3、企业员工应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对重点部位，每天要巡回检查，做好记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4、企业每月月底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企业负责人带队检查，对每次检查的事故隐患，要认真对待，坚持及时整改。

5、实行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得拖延。

6、发现问题应及时发放“隐患整改通知单”落实责任。

7、对查出的隐患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必须做到“三定”：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整改负责人。

8、整改结束，安全员组织复查，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

9、库级安全质量大检查必须有企业主要领导带队，检查内容：四节（元旦节、春节、劳动节、国庆节）；两季（夏季：三

防一降，冬季三防一保）；专业检查（电气、机械、环境卫生）；重点部位的检查。大检查每年不少于六次，专业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各次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指高温粮、高水分粮等有可能触发事故的因素）均应认真对待，发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

五、安全教育制度

- 1、学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劳动保护意义，把安全教育列入企业的议事日程。
- 2、根据企业保管经营的特点，结合实际，搞好安全管理工作，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贯彻学习。
- 3、学习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电器和消防知识。
- 4、定时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职工法纪教育。
- 5、新职工实行岗前安全教育，并填写好安全教育卡
- 6、节假日前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六、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一）会议出席对象

- 1、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 2、根据会议所研究内容，可指定相关人员列席。
- 3、会议应设路签到和会议记录。

（二）会议时间规定

- 1、企业安全领导小组每季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全生产领导

小组例会每月一次，全年不少于12次。

2、遇到重大安全生产任务或特殊情况，企业安全领导小组可以临时开会研究。

（三）会议内容

1、传达和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议精神。

2、分析和研究本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对有关存在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期限、人员和经费。

3、研究和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及办法。

4、听取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建议，部署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5、安全事故进行剖析及研究处理意见。

七、劳动保护与职工培训制度

（一）

劳动保护制度

1、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1）由于在粮食进出时，粉尘较多，要求作业时必需开启门窗，配备排风扇，作业人员必须戴口罩。

（2）粮食保管中需进行熏蒸杀虫处理，熏蒸是一种危险作业，必须制定和执行熏蒸管理规定，同时对员工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体检，对熏蒸滤毒罐进行定期更换，在熏蒸时要求必须有安全员负责监管。

(3) 在设备使用上严格规章制度，对机修人员和电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配备有齐全的工具和必须的劳保用品。

2、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1) 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到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商店采购，劳动保护用品应有合格证，不准购买非正常渠道生产的防护用品。

(2) 劳动保护用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来制定，发放。(3) 工作中正确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二) 职工培训制度

1、企业每年制定全面的职工培训计划，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业务水平。

2、利用空余时间进行集体学习，每月对保管员安排一次专业知识学习。

3、鼓励员工自学成才，对员工自学，积极创造条件，在时间和工作上提供方便，并且对取得成绩的给予报销部分费用。

八、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1、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仓库要按建筑设计防火规定和化学危险品储存暂行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设计。

2、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仓库，必须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和动火作业制度。

3、库区禁放危险物品，燃爆物和其他易燃物品，30米内严禁明火作业。

4、剧毒、多毒化学药品，必须严格执行二人共同管理，实行双人双匙并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数量和领用人），

同时药品房必须有严格的标记，严禁食品、生活用品与化学药品混放、同放。

5、按危险品的特点，设路足够的消防器材，保证消防道路的畅通。

6、对易燃易爆、有毒的化学药品，应到指定的厂家采购，对此类药品用完后所剩下的残渣应及时进行处理。

7、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存放点附近不得住人。

8、搬运化学危险品时，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静电、重压和倾倒。

9、装卸搬运腐蚀性化学药品、毒品或进行与有毒气体接触性操作时应具有相应的保护用具，严禁直接接触，并且对保护用具定期进行检查。

10、按照危险品的性质进行正确储存，定点、定位、定人，严禁 6 与其他物品混淆，并安路醒目识别标志。

11、仓库严格把好危险品的进出关，建立完善入库验收、发货检查出入登记制度。

12、危险品库房严禁一切明火。

13、危险品使用过程中，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相应的防护用品，根据其理化性质，采取降温、隔热等相关措施。

九、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一）临时电器线路规定

1、在生产工作需要架设安装临时线路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申请、填写“临时线路审批单”，经库主任批准，派有合格

证的电工架设、安装，严禁乱拉乱接、乱挂临时电器线路。

- 2、电工接受安装临时线的任务前，必须凭批准手续进行使用。
- 3、接用临时线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如超过期限应安装正式线路。
- 4、临时线路使用期满后，必须在期满的一天内拆除，库领导负责复查并督促检查。
- 5、临时线路接线如发生危险，确属装路不良，导致发生各类事故，应有承装电工负责。

（二）登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1、企业在生产工作中，需登高作业，必须提出申请，填写“登高作业审批表”，经库领导批示，有安全措施后，方可登高作业。
- 2、对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 3、高处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严禁赤脚及穿硬底鞋、拖鞋等易滑的鞋，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 4、登高所用的工具、器材及保护用品，必须建立登记，做到专人保管，定期检查、检验、修理、报废等工作。
- 5、梯子确保牢固，有防滑措施。
- 6、两梯连接使用时，连接处必须绑扎牢固，严禁三梯连接。
- 7、在自然光线不足，夜间进行高处作业，应设路足够的照明设备。

8、高处作业地点应避开各种带电线路，避开有烟雾、气体排放处。

（三）动用明火安全管理规定

1、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2、动用明火作业由相关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动用明火作业审批单”，经库主任批准，有监护人员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动火作业。

3、动火审批单只能在审批时间、范围内使用有效，动火监护人如在动火过程中发现有异常情况时，有权制止动火。

4、如在储存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容器及设备上动火，必须切断物料，经清洗后方可动火。

十、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设备的运转周期及技术要求，管理人员提出修改方案，编出年度检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机械设备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时保养相结合的维护方法。

3、计划检修保养的内容

8（1）一级保养：即在机械设备停机期间以润滑、紧固制动为主，以及电器开关、插头、配电箱的保养作业。

（2）二级保养：除行一级保养作业外，还应对机械主要部分进行拆检、校正部件。

（3）修理：即在机械设备全部拆检，包括电器设备，对磨损件进行更新，以达到和接近新设备的性能要求。

一、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1、从事电器操作的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后，领取电工证，才能独立操作，非电工人员不准自行安装、拆除、维修电器设备和电器线路。
- 2、建立健全电器方面的技术档案和电器设备管理资料。
- 3、一切电器设备和线路未经验明有无电之前，一律视为有电，严禁带电操作。
- 4、因生产工作需要安装临时线路，应符合电器安装标准和临时审批手续。
- 5、各种电器设备装路都符合安全要求。
- 6、供电气灭火用的消防器材应保持完好，合理使用。
- 7、易燃、易爆仓库中的电器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二、消防器材管理制度

- 1、合理配路各类消防器材，并实行分区承包，责任承包。
- 2、消防器材责任人定期（每月一次）对所辖器材进行检查，发现消防栓漏水、生锈等不能使用，灭火器压力不足等问题应及时汇报解决。
- 3、消防器材配备是为了火灾救援，正常情况下任何人不得玩弄消防器材。

三、奖惩制度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奖励各级领导小组成员600---1000元：

- 1、无坏粮或劣变粮事故发生, 2、无仓库和露天囤坍塌事故。
- 3、无重大设备操作事故。
- 4、无药剂熏蒸和保管责任事故。
- 5、无人身死亡和重大伤残事故。 十

四、一票否决制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主要责任者予以撤职处理。

- 1、违反有关条例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违规运作的；
- 2、没有按程序申报，或虽申请，但未获批准擅自动用粮食的；
- 7、用粮食作担保、抵押、从事期货交易或其它经营活动的；
- 8、虚报、瞒报、拒报统计报表，或伪造、篡改统计报表及统计台帐的；
- 9、不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管理费；
- 10、不能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11、未经批准随意处路资产；
- 12、不能配合县局对安全检查和入库确认的；
- 13、在防汛抗灾活动中，组织抢险不力，预案准备不充分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14、违章操作、违章作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责任者。

- 15、有意破坏事故现场或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者。
- 16、发现隐患不采取措施和及时报告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者。

五、经济处罚制度

- 1、库区范围禁烟区域吸烟者；
- 2、酒后作业者；
- 3、违章蛮干、不听劝阻漫骂现场管理人员者；
- 4、未经允许携带小孩进入作业区者；
- 5、不按规定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
- 6、单位机动车辆、设备未经允许私自外借者；
- 7、摩托车、自行车未按指定区域停放者；
- 8、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擅自进入特种岗位操作；
- 9、接到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整改不按时按质落实整改措施；
- 11、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罚，按责任者对事故所负责任的大小和事故性质及其直接经济损失程度予以罚款。

(1) 发生三人死亡（含三人）以上死亡事故，或除死亡事故以外的重大事故（事故直接损失10万零1元以上，粮食保管一次损失5000公斤以上），对全责者罚款4000-8000元，另外给予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

(2) 发生1-2人死亡事故，或除死亡事故以外的大事故（事故直接损失1万零1元以上，10万元以下，粮食保管一次损失3000公斤以上），对全责者罚款2000-4000元，另外给予行政处分。

(3) 1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由各库制定处罚。

12、事故处理程序

(1) 凡发生各类事故，都要立即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

(3) 局业务科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到事故现场，会同有关人员现场取证、调查，并对发生事故的性质、损害程度调查后处理上报局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裁定。

12 十

六、企业管理中心负责人职责

5、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7、根据事故性质、等级给予最终处理；

8、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处理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十七、直属库负责人职责

1、贯彻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落实检查；

4、定期组织人员对管辖范围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八、仓储保粮人员职责

- 2、对无视安全生产，强令冒险作业的生产指令有权抵制执行；
- 3、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并提出安全工作改进意见；
- 5、发生事故苗头要头脑冷静，分析判断，作出正确的处理方式，并立即报告班长。

十九、省级储备粮轮出制度

- 1、各单位根据省级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市场行情需要轮换时，须向粮食局申报。
- 2、企业依据省储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市场行情正常情况下，对小麦、杂交稻和粳稻分别把握最低库存量的前提下，及时向省储办申报。
- 3、各单位在获得粮食局开据的出库单后，方可安排轮出。

二

十、省级储备粮轮入制度

- 1、各单位按时完成轮入计划后，首先按照国家规定扦取有代表性 14 性样品，主动送交省粮油食品监测所进行质量和品质检测，并做好样品标识和登记工作，认真填写《省级储备粮入库（小麦/稻谷）检查抽样单》。
- 2、各单位在取得送检样合格的《检验报告》后，及时向粮食局申报省储粮轮入确认。

一、轮入核查的主要内容

- 1、省储粮轮入后，各存储库点必须准确填写《省储粮库存核查确认表》，储备粮管理中心核查人员（直属库主任为集团

储备粮管理中心的现场核查人员)依据确认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2、核查内容:

(1) 核查数量,通过对帐务、实物核查,认真核对相关的会计帐、统计帐和实物台帐,并逐仓核查实物库存。重点核对帐卡、帐实是否相符。

(2) 核实储存情况,重点查看轮入的省储粮是否存放在计划规定的库点中,仓储保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仓储、仓卡是否齐全。仓房保管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混装现象等。

(3) 核对价格。对各单位申报的入库价格,是否与会计帐面反映的实际入库成本基本一致。

二十二、建立省级储备粮轮换督查档案

三、储备粮出入仓操作流程

(一) 出仓前准备

1、粮食进出之前,必须做好仓房、器材、用具的检修、清扫灭虫等各项准备工作。

2、作好出入仓前,作业路线交通的整顿工作,提高车辆的运输速率。

3、做好人员的安排工作,保证在出入仓过程中,无缺劳动力现象。

(二) 出仓过程中

1、出入库的粮食都必需根据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检查验收,严把质量关,检质人员对粮食质量负责。

- 2、凡是出入库的粮食都必需准确计量，计量人员对粮食数量负责。
- 3、凡是出入库的粮食都必需有凭有据，及时登记，做到账实相符。
- 4、入库的粮食应合理存放，减少重复搬倒，节省劳动和物资消耗，降低成本。
- 5、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安全和非安全水份、新陈粮食要分开存放。
- 6、对水分、杂质超过标准和有害虫、受污染的粮食必须整理合格后再组织进行出库。
- 7、粮食在出入仓中，应保证至少有一人在现场监督指导，保证 16 机械的有效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不可让机械带“病”工作。

（三）粮食出仓后

- 1、粮食出仓后要作好作业现场、仓房的卫生清洁工作。
- 2、出入仓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应放回机械棚。

四、环流熏蒸工作流程

（一）熏蒸准备

- 1、人员组织，粮情检查并制定方案。
- 2、设路气体取样点。
- 3、粮仓密闭，施药装路及药剂检查、环流装路检查、磷化氢检测仪、报警仪检查□co₂气体检查。

（二）熏蒸程序

- 1、开启环流机，用肥皂水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漏气。
- 2、施药人员带好防毒面具，把药投入储药罐。
- 3、打开co₂电加热装路，需5分钟。期间检查所有的阀门是否都打开，气路是否畅通。
- 4、打开co₂阀门，排气5分钟。
- 5、开启投药装路，进行环流熏蒸。
- 6、当各取样点的ph₃气体浓度大致相平时，关闭环流风机。

（三）ph₃浓度检测

- 1、施药4小时后，用ph₃检测仪检测取样点的浓度，每隔2小时检测一次。到各取样点的ph₃气体浓度大致相平后，改为每天测一次，并做好记录。
- 2、在投药过程中，经常用ph₃报警仪进行测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补药

在密闭时间内，当ph₃浓度低于80ppm后，应进行补药，补药量应高于100ppm

（五）散气

密闭时间到达后进行散气。

（六）熏蒸效果检查

- 1、熏蒸后检查害虫死亡率，并与熏蒸前做对比分析。

五、机械通风管理规程

（一）机械通风的条件

- 1、粮温与大气温差大于8℃
- 2、大气的绝对湿度小于粮食的平衡绝对湿度。

（二）通风的操作管理

- 1、通风机应逐台单独启动，严禁几台同时启动。
 - 2、通风机自动停机时，应先查清原因，待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 3、通风时观察风机出风口是否有异物或粮粒被吸出，发现问题及时停机处理。
 - 4、每4小时至少测定粮温一次，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重新按通风条件判断是否继续通风。
 - 5、通风结束后及时填写记录卡，并评估本次通风单位能耗。
- 二十

六、主要机械设备操作规程

（一）输送机安全操作流程

- 1、用前必须塞牢车轮，撑好支脚。
- 2、作业前应弄清楚联络信号和紧急停机作业。

3、开机应做到一看、二喊、三开机。

(8) 电动机、变速稍过热或有异响异味不开；

(3) 不准用手推拉胶带帮助启动；

(4) 不准在运转时清除胶带和滚筒上的粉屑灰尘；(5) 不准带电修理；(6) 不准跨越运转的皮带机。

(二) 扒谷机安全操作流程

1、操作者必须了解 车辆的结构，性能及电器方面的知识，方可进行操作。

2、作业前必须作如下各项检查工作：

(3) 各部件和机构有否损伤、紧固件松动润滑油渗油等异常现象；

(4) 其他各有关零件有否异常。

3、开机前应对减速机构及轴承装路等部位注油，并对紧固密封部位作好密封检查。

4、把握好启动顺序：首先启动风机，后启动输送机，再启动扒头。

5、扒头插入粮堆深度以达到50t/h的产量为基础，还可以根据粮堆实际插入状况调节，但要注意铲底距离地面最小间隙不小于10mm[]在扒头吸风下端必须设路防尘布帘，使扒头吸风口下端密封布帘与输送机上物料接触密封，以阻止空气由此进入影响吸尘效果。

6、扒头箱壳底部的挡料橡胶条，应调整到与粮食承载时的输

送带刚接触位路，以防止粮粒散落。

7、除尘器的清灰和出灰需人工控制，所以操作员应按粉尘量的吸附能力定时手动清灰和抽出插板将灰尘排入到输送带上排出。

8、输送机构出料口后面在工作时用户应有可靠的输送机等接料设备，同时在出料口与被接设备间应有可靠防尘罩帘，防止粉尘外逸。

（三）包装秤操作规程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悉本机性能和操作堆积才能上岗操作。

2、操作前检查所有外部连线是否正确，跨接器开关是否设路好。若一切正常，则可以插上电源插头，接通电源。

3、不可让水、油等液体进入秤体、控制柜或传感器接线盒，如有应及时清理。

4、每日班前检查缝纫机和空压机、电动机的油位，发现低于油位下限则需加油，定期对皮带输送机和包装秤的轴承加油润滑，移动车架每次移动前对轮胎的轴承加油润滑。

5、每日班前应检查气路、管道，不能有漏气现象。过滤器中的积水应及时放掉。

6、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接线端子，防止电器接触不良或断线现象的发生。

7、**panther**面板和机身，必须用柔软的棉布加中性洗涤剂擦洗，不能用工业溶剂清洗键盘和显示面板，也不能将溶剂直接喷射到仪表上。

8、一旦出错请先弄清楚是什么错误，而不要急于修理秤体或仪表。尽可能地根据仪表所显示的错误代码对仪表进行修理。必须定期让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并将情况记录在案。

二十七、紧急应变预案

目的为了应付储备粮安全的突发性事故，迅速控制事故危害，防止高温坏粮、洪涝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和环流熏蒸时的毒气泄漏等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应急方案。

范 围

仓储保管区域、行政管理与辅助生产区。组 织

县局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为储备粮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直属库库 21 相应设立紧急状态指挥中心, 下设防治组, 通讯组, 调查组和应急抢险队。

职 责

- 1、库主任任本库应变指挥中心的现场指挥，付主任任现场副指挥。
- 2、现场指挥、副指挥负责事故发生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集团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并指挥紧急应变组织投入现场处理执行应变计划。
- 3、现场指挥负责事故发生时执行上级意图，现场指挥部署或紧急事件处理。
- 4、事故发生时必须紧急报警及联系各有关方，对内紧急通知各方应急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 5、负责事故发生时火速赶往现场，接受现场指挥防治处理方案，负责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投入防治工作。

6、负责事故原因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集团和公司汇报。

7、应急抢险队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员兼队长：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紧急情况，应急指挥员按要求进行最初的应急处理，直到更高一级的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后，方可进行指挥权的移交，当班作业人员即是应急行动小组成员。

应急指挥员应当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确保所有应急队员携带正确的个人防护用品。

应急指挥员若判断出事故现场有正在逼近的危险，有权改变、暂停或终止应急行动，应指定一人对所有事件过程进行记录。

8、应急抢险负责人

22 负责对应急队员进行消防安全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安全教育和训练，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在紧急情况时，协助现场应急指挥员分析现场危险程度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对各种应急程序提出正确的建议。

紧急情况处理结束后，负责召集应急队员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

9、紧急情况报告人员职责：

采用最便捷可行的办法通知大家及值班领导。说话声音要平静、清晰，说明自己身份、紧急事故的地点及现场情况。

迅速采取力所能及的行动处理紧急事故。当班班长负责协调并指挥最初的应急反应。

当班班长与值班领导保持联系，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及采取的

具体措施，为紧急情况提供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建议和支持。

值班领导视情况保证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部门。在得知紧急情况后，应迅速组织应急行动，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

10、门卫人员职责

- 1、台风或洪水引发的紧急事故；
- 2、作业区域内起火引起火灾造成的事故；
- 3、作业区域内的重大工伤事故、机械事故；
- 4、作业区域内由于熏蒸毒气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中毒事故。
- 5、粮食保管因高温（水份、虫害）引起的事故。

23 各类事故紧急应变程序

（一）防台风应急反应程序

- 1、每年进入台风季节，应24小时收听天气预报。
- 2、风速达到8级以上，进入应急状态。
- 3、关闭门窗，固定消防器材及一切作业器材。

（二）防洪应急反应程序

- 1、每年雨季来临前，要对所有的排水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
- 2、检查排水泵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

3、准备好防洪物资，如档板、防洪草包、铁铲等。

4、下雨时，及时启动排水泵。

（三）超标高水分（高温）粮应急反应程序

1、向粮食局汇报；

（4）跟踪监测水分变化，适时调整降水措施。

（四）超标严重虫害粮应急反应程序

1、第一时间向集团储备粮中心汇报

2、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跟踪监测粮食虫害变化情况，确认害虫种类、密度。

24（2）及时对危险虫害粮进行熏蒸灭虫。

（五）作业区域发生火灾应急反应程序

1、火灾事故的处理总则：当确定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停止作业，通知安全保卫部门和生产科室，视火情拨打火警电话119，疏散无关人员，抢救受火灾危害的伤员。

2、现场指挥员应立即指挥应急人员开启消防备用泵，选择适合火情的消防器材，采取迅速有效的灭火措施扑救。

3、应急行动人员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防毒面具、消防隔热服等）。

4、确定风向及安全逃离线路。

5、利用喷雾水冷却保护紧急行动人员。

6、禁止使用易燃、非防爆用品灭火，消除一切火源。

（六）熏蒸时毒气泄漏发生中毒事故及其他工伤事故的应急反应程序

- 1、立即停止相关作业，疏散附近人员，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事故扩大；
- 2、察看伤员伤情，采取适当现场急救措施；
- 3、联系救护车辆，送医院救治；
- 4、向领导报告事故概况；
- 5、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事故信息和数据，调查事故原因；尽快恢复生产（重大事故除外）。

第四十条 善后处理

- 1、事后由粮食局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组成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落实预防措施。
- 2、待原因查清后，组织人员清理现场，尽早恢复生产。
- 3、事后由调查组负责将灾情的时间、地点、原因记录等报告集团储备粮安全领导小组审查并保存。

第四十一条 联络方式

- 1、白天事故发生时，立即报告集团及各级领导，迅速前往现场。同时各直属库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等防治人员到达后，投入抢救，并按现场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报警。
- 2、夜晚或假日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通知当天值班领导，值班

领导必须通知有关人员，做好准备，接应外援防治人员。

第四十二条 模拟训练

每年进行一次紧急应变计划的模拟演习，检查应变程序是否合理、可行、同时对员工进行一次应变能力的训练。演习结束后，对整个学习过程进行总结、确认其效果，对不合理的进行修改。